

## 关于对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中审亚太审字（2026）00806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6 年 4 月 24 日，贵部出具了《关于对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6）第 6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作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生物”或“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对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回复的相关问题履行了核查程序，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本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438.34 万元，同比增长 69.22%，扣除后营业收入 33,941.52 万元，同比增长 73.28%。其中，绿化及工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862.06 万元，同比增长 3,779.70%，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增加至 46.06%，毛利率 7.51%，同比下降 46.02 个百分点，该业务由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薇生态园”）开展。

年报显示，2025 年 5 月，晨薇生态园与江阴鑫港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港发”）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晨薇生态园为鑫港发提供长期稳定的苗木供货渠道。2025 年 6 月和 9 月，晨薇生态园与鑫港发分别签订三份《苗木购销合同》，合计金额 12,780.98 万元。2025 年 6 月，晨薇生态园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邱为碧控制的准格尔旗杨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杨家渠煤炭”）签订《绿色矿山工程承包合同》，工程合同预估总价 3,550 万元，报告期内发生额 1,239.13 万元。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绿化及工程业务的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及客户获取方式及账期安排、采购的具体原材料及采购方式、具体产品生产交付或施工过程、收入确认依据等，并列示你公司自开展绿化及工程业务以来历年的营业收入金额。

公司回复：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薇生态园”）主

要从事绿化及工程业务，主要包括苗木销售、工程施工、绿化养护。

(一) 客户获取方式：苗木销售对接园林工程企业、市政及地产单位、政府、苗木采购商等，一般通过行业合作、老客户复购及转介绍获取；工程施工以招投标、框架入库、战略合作对接市政、城投、地产等客户以及关联方合作；养护服务源于自有工程续聘、专项招标及老客户续约。

(二) 账期结算：苗木销售一般采取小额销售现款现货，大额销售合作账期7天-90天左右；工程施工一般按工程进度结算，完工支付至工程量的50%-80%，竣工验收审计后付至90%-97%，留存3%-10%质保金（质保1-2年）；养护服务按年度合同结算，账期30天左右。

(三) 供应商及采购方式：晨薇生态园苗圃基地的苗木均来源于外购，不涉及自产培育；工程施工业务核心采购主要包括苗木配套耗材、工程主材、劳务及分包服务，以及自有不足的补充苗木。采购方式以“自有基地自给+战略合作集中采购+区域零星采购”相结合，劳务采用专业分包，降低成本并保障供应。

(四) 生产、施工及交付流程：

1) 苗木销售：自有基地标准化养护，按订单筛选，在公司苗木所在苗圃地完成验收并交付，起挖、装卸、运输等费用均由客户承担。

2) 工程施工：签订合同后按时按图施工→竣工验收→质保养护→移交的流程推进。

3) 绿化养护：按合同约定定期开展水肥管理、修剪防治等服务，按月/季度养护考核，持续提供长效管养。

(五) 收入确认依据：

1) 苗木销售：公司销售苗木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苗木的履约义务，在苗木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2) 工程施工：公司向客户提供工程服务，因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时间进度确定。

3) 绿化养护：公司向客户提供养护服务，因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根据时间进度确定。

(六) 公司历年绿化及工程业务收入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年度	绿化及工程业务营业收入
2015年	286.46
2016年	742.66
2017年	199.71
2018年	1,649.33
2019年	4,912.71
2020年	5,219.83
2021年	4,799.56
2022年	1,028.55
2023年	848.92
2024年	408.85
2025年	15,862.06

(2) 补充披露绿化及工程业务中苗木销售和工程施工两项业务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结合苗木采购来源(自产或外购)、树种规格、市场价格走势,以及工程施工的人工、材料等成本构成,量化分析绿化及工程业务毛利率大幅降低的原因,并结合绿化及工程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大幅下降等情形,说明2025年度相关业务开展模式与以前年度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变化原因。

公司回复:

(一) 苗木销售和工程施工业务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24年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增减(%)
苗木销售	12,830.21	12,374.83	3.55	75.03	-71.48
工程施工	3,031.41	2,295.45	24.28	19.65	4.63
养护服务	-	-	-	82.31	-82.31
其他	0.44	0.41	6.67	4.57	2.10
合计	15,862.06	14,670.68	7.51	53.53	-46.02

(二) 绿化及工程业务毛利率大幅降低的原因

1) 2025年度绿化及工程业务毛利率大幅降低,主要是苗木销售收入在绿化及工程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大引起的。苗木销售占比情况变化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占绿化及工程业务收入比	2024年度	占绿化及工程业务收入比	增减变动
苗木	12,830.21	80.89%	144.83	35.42%	45.46%
工程施工	3,031.41	19.11%	169.94	41.57%	-22.46%
养护服务	-	-	93.26	22.81%	-22.81%
其他	0.44	0.00%	0.82	0.20%	-0.20%

项目	2025 年度	占绿化及工程 业务收入比	2024 年度	占绿化及工程 业务收入比	增减变动
合计	15,862.06	100.00%	408.85	100.00%	-

上表可见，2025 年度苗木销售收入在绿化及工程业务总收入的占比达到 80.89%，苗木销售的平均毛利率为 3.55%，是影响报告期绿化及工程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另，公司 2026 年一季度苗木销售毛利率为 2.30%。

## 2) 苗木销售收入增加、毛利率下降原因分析

公司 2025 年苗木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批量销售给江阴鑫港发贸易有限公司苗木共 45.13 万株，销售金额 12,780.98 万元，该笔销售占报告期苗木销售总额的 99.62%。销售的苗木来源于 2015-2016 年间的对外采购，当时，受苗木扩种热潮、景观工程集中需求拉动，国内苗木绿化行业处于历史价格高位区间，公司库存苗木成本较高。近年来，市政和地产行业政策屡次调整、财政收紧，出现全国绿化苗木产能过剩、景观苗木市场需求持续萎缩的情形，叠加苗木培育规模化供给增加，致使苗木销售价格长期持续下行。苗木市场需求量的显著下降，使公司的苗木销售量持续处于较低水平，而较高的库存苗木给公司的营运资金、盈利能力带来不可忽视的影响，为改善公司营运环境，同时公司所处苗圃基地正是客户所需，所以公司达成该项销售时，考虑市场环境、客观因素及公司实际情况，本着“市场导向、批量优惠、风险适配”的原则，批量出售，毛利率较低。

## 3) 工程施工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工程施工毛利率同比未有大的变动，工程施工内容不同，毛利率小幅波动属正常情况；且报告期工程施工营业收入在绿化及工程业务总收入的占比为 19.11%，所以工程施工毛利率不是报告期绿化及工程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由此，报告期内出现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大幅下降”，系行业环境、市场竞争及公司调整营运环境的原因，并非业务模式发生重大改变。

晨薇生态园开展的绿化及工程业务仍延续以往的“自有苗木+工程施工+养护服务”一体化经营模式，在销售模式、采购体系、施工流程、收入确认政策等核心环节，与以前年度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列示鑫港发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公司合作历史、对其 2025 年度各季度收**

入确认金额、公司对鑫港发销售的具体产品（苗木品种、规格、数量、单价等）及毛利率等；结合向鑫港发销售苗木的毛利率情况，对比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苗木的单价（如有），说明向鑫港发贸易销售定价的公允性；说明鑫港发及其关联方与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公司与鑫港发签订相关协议、合同的具体背景、谈判过程、定价依据，结合行业管理说明合同条款中关于交付、验收、结算、退换货、违约责任等关键内容的约定是否合理，鑫港发买入大量苗木的最终用途及去向，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是否存在期后退货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江阴鑫港发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鑫港发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人民币，由江阴市港口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持股，其实际控制人为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采购代理服务。2025 年末总资产 7.76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22 亿元。

晨薇生态园于 2025 年 5 月与鑫港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其提供长期稳定的苗木供货渠道，在此之前无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晨薇生态园向鑫港发销售苗木共计 12,780.98 万元，其中：2025 年第二季度 8,661.91 万元，2025 年第三季度 4,119.07 万元。

公司对鑫港发销售的具体产品明细如下（单位：元）：

苗木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平均单价
白玉兰	Φ10-18	株	12	1,026.42
茶梅	D3	株	175	1.77
赤枫	d10-12	株	3	175.33
垂柳	Φ8-32	株	21,999	108.28
垂丝海棠	Φ8-10	株	23	35.00
杜英	Φ10-26	株	6,682	283.83
多头香樟	Φ42-52	株	8	17,719.00
二乔玉兰	Φ10-16	株	222	671.62
法国冬青	Φ4-10	株	1,550	0.51
枫香	Φ8-20	株	14,479	212.11
佛光树	Φ8-12	株	264	250.00

苗木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平均单价
高杆红叶石楠球	P90-120	株	675	25.99
瓜子黄杨球	P100-120	株	50	54.00
广玉兰	Φ8-28	株	9,292	313.60
桂花	D6-30	株	20,565	237.18
国槐	Φ8-94	株	3,178	1,038.68
果石榴	丛生	株	54	1.00
含笑	Φ6-12	株	246	148.70
合欢	Φ8-18	株	555	257.85
红豆树	Φ18-36	株	1,084	11,888.65
红枫	D6-40	株	3,008	755.18
红果冬青	Φ4-10	株	44	31.00
红花继木	D2	株	2,520	1.58
红花继木桩	Φ12-14	株	11	265.55
红黄玉兰	Φ8-10	株	3,343	120.86
红叶李	D10-16	株	710	114.66
红叶石楠	H130	株	1,107	39.00
红叶石楠球	P120-160	株	526	26.00
黄金槐	Φ8-20	株	1,153	71.38
黄山栾树	Φ12-18	株	501	207.22
鸡爪槭	D6-42	株	34	7,790.97
夹竹桃	D2-8	株	6,076	1.78
金边黄杨	P40-60	株	370	0.52
金桂	D16-20	株	23	829.74
金钱木(柞木)	多杆	株	511	6,680.39
金森女贞	D1	株	5,384	0.39
金森女贞球	D12-16	株	296	157.00
金叶女贞	D1.5	株	3,896	0.59
榉树	Φ6-30	株	4,938	400.81
栾树	Φ10-24	株	4,051	311.58
罗汉松	D10-18	株	1,387	1,315.42
落羽杉	Φ10-20	株	1,462	226.00
马褂木	Φ10-24	株	2,236	167.72
毛娟	D2-4	株	5,216	0.59
木槿	Φ8-10	株	1,446	11.80
女贞	Φ8-24	株	59,171	252.67
枇杷	Φ10	株	21	345.00
朴树	Φ16-32	株	288	3,101.97
槭枫	D8-12	株	132	796.38
青枫	D8	株	1	121.00
楸树	Φ10-20	株	7,603	284.04
雀舌黄杨	D2.5	株	6	29.50
乳源木莲	Φ14-20	株	1,133	815.77

苗木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平均单价
伞房决明	D1.5	株	9,420	0.23
山海棠	Φ34-86	株	130	46,106.21
石楠树	Φ6-8	株	185	27.00
水杉	Φ8-28	株	30,368	102.40
桃树	Φ14	株	6	148.00
乌桕	Φ8-20	株	7,659	276.00
无刺构骨球	P150	株	3	155.00
无患子	Φ8-28	株	41,799	310.15
西府海棠	Φ8-10	株	486	148.00
喜树	Φ8-18	株	6,032	175.58
香樟	Φ8-50	株	66,568	286.71
小香樟	Φ4-22	株	29,502	33.84
雪松	Φ10-38	株	3,668	1,194.12
银杏	Φ8-18	株	18,702	76.93
樱花	D10-26	株	932	469.01
羽毛枫	D10-50	株	1,003	5,280.55
玉兰	Φ6-8	株	2,139	29.79
重阳木	Φ8-26	株	9,026	409.74
紫荆	Φ18-48	株	122	6,454.47
紫薇	D4-14	株	10,888	42.12
紫叶李	D10-18	株	12,840	181.91
棕榈	多枝	株	93	80.76

本次交易为部分苗圃基地整体打包出售，定价基于对所有苗木资产的综合评估，而非按单一品种或规格进行议价。个别单价较高的苗木能够满足特定绿化工程、森林公园等对“即时成景”的刚性需求，价格系由苗木自身属性、成本差异及市场需求等多重因素共同决定。

(二) 晨薇生态园向鑫港发销售苗木的收入、成本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苗木	12,780.98	12,291.69	489.29	3.83%

报告期内，晨薇生态园销售苗木的平均毛利率为 3.55%，向鑫港发销售苗木的毛利率为 3.83%，略高于销售苗木的平均毛利率。

苗木销售毛利率同行业对比表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毛利率%	来源
000010	*ST 美丽	4.76	《2025 年年度报告》
000518	*ST 四环	3.55	
002200	*ST 交投	-4.76	《2025 年年度报告》
605303	园林股份	-9.09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毛利率%	来源
603717	天域生物	-32.08	《天域生态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2021年6月）

以上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

晨薇生态园向鑫港发批量销售及整体转让苗圃的毛利率是合理的，是在当前市场环境下有利于公司业务良性发展的举措。

（三）鑫港发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 合同签订背景：鑫港发是江阴市的国有独资企业，应地方生态文明建设需要，统筹推进区域绿化工程、市政景观配套项目实施等建设需求，存在大批量、多品类苗木集中采购需求；晨薇生态园自有苗木品种齐全、数量大，且苗木基地位于江阴地区，能满足鑫港发的采购需求。基于上述背景，双方签订苗木购销合同。

2) 谈判过程：本次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晨薇生态园负责人和鑫港发总经理进行业务对接。谈判过程如下：采购方咨询苗木参数及报价，晨薇生态园提供苗木清单、初步报价；双方协商确定苗木质量标准、供货批次、交付要求及配套服务责任；结合采购数量、品质要求及售后保障，磋商定价及优惠政策，确认结算、质保等商务条款；逐项确认验收、退换货、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后签署合同。

3) 定价依据：晨薇生态园会合各部门对苗圃基地苗木的情况反馈，遵循“市场导向、成本核算、品质差异、批量优惠、风险适配”的原则，按不低于成本加适当利润的方式销售，定价模式符合苗木行业交易规则。

4) 行业管理说明：本次苗木销售采用苗圃地现场验货交货模式，其操作流程及责任划分遵循行业管理规范及交易惯例，具体如下：一是验收标准参照双方实地确认及合同约定，采购方在苗圃现场对苗木品种、规格、长势、有无病虫害等核心指标进行实地查验，采用数据化测量方式核对胸径、冠幅等参数，确保参数不低于约定标准；二是交货责任明确，苗圃地现场验货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确认文件，即完成交货，符合苗木活体特性及行业“现场验货即确认质量”的交易惯例，同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买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检验标的物物的相关规定，现场验收合格并签署确认文件后，视为采购方认可苗木质量；三是全

程合规管控，现场验货交货过程留存相关影像、验收记录等资料，确保交易全程可追溯。

#### 5) 核心条款合理性分析

交付条款：“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乙方应当根据双方确定的交付时间前往苗木所在地现场与甲方共同确定当批交付的苗木品种、位置及数量”，符合苗木鲜活特性及行业惯例，责任划分清晰，合理。

验收条款：“双方应在苗木交付现场共同进行验收，如发现苗木存在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双方应当签署书面记录。验收合格后，双方代表应签署《苗木验收单》，该验收单作为乙方确认收到合格苗木的确认依据，若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进行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苗木验收合格。”明确到现场共同验收（品种、规格、外观等），符合行业验收规则。

结算条款：“乙方（需方）在合同签订后，先支付\*\*\*元作为定金，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定金后半个月准备好交付的前期工作。苗木现场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乙方于收到该批苗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该批苗木的货款，甲方应一次性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采用固定单价、按实际验收合格数量结算，约定预付款、进度款支付节点，匹配行业结算模式，平衡双方资金风险。

退换货条款：“若甲方提供的苗木不符合验收订单标准的，自乙方提出异议后，甲方应积极调拨满足上述标准的其他苗木给乙方”，这是苗木行业中常见的补救措施，条款合理且符合行业特征的。合同中有关于退货的其他具体约定。

违约责任条款：约定双方交货数量不达标、付款逾期履约、无故拒收违约的责任及违约金，符合行业常规及司法实践，约束适度、权责对等。

综上，本次苗木购销合同的签订背景真实、条款合理、定价公允，符合苗木行业管理规范及交易惯例。

（四）晨薇生态园与鑫港发完成苗木交割后，鑫港发均出具了《确认函》给晨薇生态园，双方交易已完成。鑫港发采购苗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除签订的苗木购销合同以外，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鑫港发未签订其他补充协议，不存在其他的利益安排，不存在期后退货的情形。上述苗木交易是根据鑫港发需要，在晨薇生态园的苗圃基地原地交割，未移苗，交割后晨薇生态园原土地租赁合同已终止，由鑫港发和出租方继续签订土地租赁合同

并支付土地租金，后续鑫港发根据市政工程项目需求再进行移苗。苗木移交后，苗木的养护工作由鑫港发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养护人员、养护费用等均由鑫港发安排和承担，不存在委托晨薇生态园进行养护的情形。

鑫港发本次采购是基于整体战略考量的商业行为，其目的不单是苗木的销售，也包括城市规划、集团自用等综合考量。经公司向鑫港发了解，截至回函日，相关的苗木尚未出售，后续主要有如下安排：

1)、位于云亭街道的苗木，部分苗木拟出售给江阴市文化商业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目前正在和多方洽谈、协商，主要用于江阴市地区的城市绿化和道路绿化项目；部分苗木区域拟规划建设“绮山森林公园”。

2)、新桥街道的苗木位于新桥镇的核心区域，紧邻海澜飞马水城，目前正在和当地镇政府协商，拟整体出售给当地镇政府，用于新桥镇文旅项目开发。

3)、鑫港发的股东江阴市港口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开展“绿色港口”建设，部分苗木将为后续建设提供保障。

(4) 列示杨家渠煤炭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公司合作历史、对其 2025 年度各季度收入确认金额；说明向杨家渠煤炭提供工程服务的具体内容、工程实施情况、定价依据、收入确认依据、结算方式、毛利率等，该工程项目的毛利率是否与公司其他工程项目存在重大差异。

#### 公司回复：

##### (一) 准格尔旗杨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杨家渠煤炭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邱为碧持股 60%、内蒙古隆泰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实际控制人邱为碧。

公司主营业务：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销售，煤炭仓储及运输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6,130.01 万元，净资产 38,397.86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610.43 万元、净利润 5,554.13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 (二) 公司与杨家渠煤炭合作情况

1) 晨薇生态园于 2025 年 6 月与杨家渠煤炭签署《绿色矿山工程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双方无合作历史。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工程收入 1,239.13 万元,其中 2025 年第三季度确认工程收入 511.40 万元,2025 年第四季度确认工程收入 727.73 万元。

2)工程服务的具体内容:绿色矿山工程融合该矿山客观现状和特征,实现“地貌-土壤-植被-环境”四位一体重建,实施覆土整形、渗水系统、水土保持、土壤改良、植被重建五大修复治理工程。具体工程包括:剥离工程、地形填埋、复垦以及生态环境治理恢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剥离工程 200.78 万方,确认收入 1,239.13 万元。

3)工程施工合同定价依据:以成本为定价基础,考虑工程全流程成本,涵盖工程施工所需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租赁、配套设施、养护等直接成本,以及安全环保、工程管理、税费等间接成本;结合市场行情,例如区域同期同类型工程施工市场价、行业平均利润率,合理确定报价,经与客户双方协商最终确认合同价格。

4)收入确认依据:绿色矿山工程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目前为土方剥离工程施工阶段,以双方核对确认的《工程结算表》《土方剥离工程验收确认单》《土石方量结算图》《结算调整表》确认工程收入。地形填埋、复垦及生态环境治理恢复阶段参考土方剥离工程施工阶段的结算资料并结合养护验收资料确认收入。

5)结算方式:客户每月 20 号进行工程量测量验收,公司于当月 25 号前予以确认,如果双方对结果有争议的,可以申请第三方进行复核,如无争议,客户一般于次月 30 日前付款。

6)绿色矿山工程毛利率为 18.34%,与公司其他工程项目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工程项目毛利率统计如下:

工程项目	工程毛利率
华夏阳光(德安)诗画田园文化旅游风景区景观绿化工程	25.71%
杨家渠煤矿绿色矿山工程	18.34%
新郁中路(新民路-南新桥)改造工程	16.81%

(5)列示 2025 年绿化及工程业务前十名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采购内容,采购金额,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与公司合作历史,结算方式及周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等。

**公司回复：**

绿化及工程业务前十名供应商情况列表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人民币)	采购内容	2025年采购 金额	2025年末应 付账款余额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合作历史
1	亚伯通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2021-11-3	500	柴油	402.31	0.00	转账汇款	预付90%,货到票到后结清	2025年起至今
2	内蒙古巴音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2018-3-20	500	机械设备租赁	333.98	0.00	转账汇款	按月结算	2025年起至今
3	内蒙古合力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7-7-28	200	劳务派遣	212.97	24.42	转账汇款	每月底结算,次月15号支付	2025年起至今
4	内蒙古亚伯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12-21	1,000	柴油	78.60	0.00	转账汇款	预付90%,货到票到后结清	2025年起至今
5	江西和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7-1-17	500	苗木养护	78.00	0.00	转账汇款	先付后施工	2025年起至今
6	合肥屹盟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19-12-12	200	苗木养护、移植	20.12	212.00	转账汇款	年度验收后支付	2020年起至今
7	江阴市鑫伟昊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5-6-26	10	苗木养护	15.00	15.00	转账汇款	年度验收后支付	2025年起至今
8	江阴市朗和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2022-4-21	80	苗木养护	13.80	13.80	转账汇款	年度验收后支付	2022年起至今
9	江阴市澄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8-7-25	1,000	苗木养护	4.40	4.40	转账汇款	年度验收后支付	2020年起至今
10	伊金霍洛旗茂林床上用品劳保土特产灶具门市	2017-03-15	6	劳保用品	2.73	0.00	转账汇款	现款现货	2025年度

上表中的前十大供应商, 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6) 结合绿化及工程业务的历史经营情况、人员配置、资质能力、2025 年业务获取具体情况、2026 年第一季度绿化及工程业务的实际经营数据、在手订单、合同履行情况以及问题(1)至(5)的回复,说明绿化及工程业务营业收入增长是否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源导入,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实质上属于贸易类业务,是否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是否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承接绿化及工程业务的子公司晨薇生态园,成立于2015年3月,注册资本40,000万元,主营苗木种植、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等。2016年起逐步承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2019年1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至2025年末,晨薇生态园有技术、管理人员20余人,具备完整的业务承揽、项目施工、后期养护等独立运营能力。

2025年度,晨薇生态园实现营业收入15,862.06万元,其中与实际控制人邱为碧控制的杨家渠煤炭发生关联交易1,239.13万元,交易金额占绿化及工程业务总额7.81%;向鑫港发销售的营业收入12,780.98万元,占绿化及工程业务营业收入总额的80.5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参与该交易,且与鑫港发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源导入的情形。2026年一季度,晨薇生态园实现营业收入5,205.92万元,其中关联交易金额260.02万元,占比4.99%,关联交易占比较低。因此,绿化及工程业务营业收入增长并非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源导入。

2026年一季度,晨薇生态园实现苗木销售收入4,362.40万元。未来,公司将继续推动苗木存量盘活,苗木供应、工程施工同时开展的业务模式,以实现收入增长,因此,绿化及工程施工业务并非偶发和临时业务。

截至公告日,晨薇生态园的在手订单有:与江西木樨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非关联方)签订《苗木销售战略合作协议》,合同金额5,390万元;与准格尔旗杨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绿色矿山工程承包合同》,合同金额3,550万元。

晨薇生态园承接的各类绿化及工程项目,均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明确约

定项目内容、施工范围、工期、质量标准、验收流程及价款结算等核心要素；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全程自主完成全合同履约义务；项目完工后，按照合同及行业规范完成竣工验收，取得验收文件并依据合同约定收取款项；与关联方的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披露程序，相关项目具备商业实质。苗木销售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工程施工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相关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 年报显示，2025 年 8 月，你公司拟对晨薇生态园注册资本减资 15,000 万元，目前尚在办理之中。说明晨薇生态园减资的具体原因，减资事项是否会影响晨薇生态园的资质等级及承接项目的能力，是否影响绿化及工程业务开展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回复：**

晨薇生态园拟进行减资是基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整体提升资产管理效率的需要，未来减资完成后晨薇生态园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不会影响其资质等级及承接项目的能力；2025 年度随着苗木库存消化和杨家渠工程业务稳定开展，晨薇生态园存货周转率大幅提升，公司业务逐渐开始良性循环，不会影响绿化及工程业务开展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8) 结合问题（1）至（7）的回复，进一步核查绿化及工程业务收入是否属于我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规定的应予以扣除的营业收入，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是否完整、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至（8）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经核查，绿化及工程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绿化及工程业务收入具备真实、完整的商业实质；相关绿化及工程业务收入不属于《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规定的应予以扣除的营业收入。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完整、充分，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会计师回复：**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绿化及工程业务的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及客户获取方式及账期安排、采购的具体原材料及采购方式、具体产品生产交付或施工过程、收入确认依据等；

2、计算绿化及工程业务中苗木销售和工程施工两项业务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分析绿化及工程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大幅降低的原因是否正常；

3、关注大额苗木销售业务，检查合同条款中关于交付、验收、结算、退换货等关键内容的约定是否合理，检查实际执行情况与合同是否一致，检查是否存在期后大额退货或退款情况；实地走访其大客户鑫港发，向其了解买入大量苗木商业背景和资金来源；

4、关注与关联方杨家渠煤炭公司的工程业务，现场查看工程实施情况，了解工程施工定价依据、收入确认依据、与关联方的结算方式；分析该工程项目的毛利率是否与公司其他工程项目以及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存在重大差异；

5、关注绿化及工程业务重要供应商情况，检查是否与公司及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等；

6、获取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将其中的财务数据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交叉核对，确保数据一致；

7、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规定的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逐项评估公司的扣除项目是否合规；

8、我们在判断公司绿化及工程业务收入是否形成稳定业务模式时，还关注了以下内容：（1）该项业务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以及所产生的收入；（2）该项业务模式下公司能够对产品或服务提供加工或转换活动，从而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价值提升；（3）该项业务未对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具有可持续性；（4）公司对该项业务已有一定规模的投入，公司具备相关业务经验。

核查意见：经核查，绿化及工程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本年苗木存货去库存，苗木销售收入有大幅增长的原因，因其在收入中占比较高、毛利率较低，使整体绿化及工程业务毛利降低，但并非业务模式发生重大改变；现场访谈鑫港发，其回复利用自有资金向晨薇生态园采购苗木，后续围绕城市规划建设等用途

陆续实现销售，不会和江苏晨薇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我们也未发现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期后退回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杨家渠工程项目毛利率与公司其他工程项目及同行业同类项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绿化及工程业务的主要供应商未发现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未发现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公司绿化及工程业务收入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规定的应予以扣除的营业收入。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完整、充分。

**2、本报告期，你公司医药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8,475.68 万元，同比下降 6.73%。请你公司：**

**(1) 结合医药行业现状以及你公司主要产品的中标价格、市场份额变化，量化分析 2025 年度各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及销量下滑的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医药业务由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四环”)开展，主要包括以下品种：

德路生（注射用人白介素-2）及新德路生（人白介素-2 注射液），通用名“白介素”，为免疫调节剂，用于肿瘤的生物治疗，以及免疫功能低下病人的综合治疗。

欣粒生（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通用名“G-CSF”，用于治疗骨髓移植后、癌症化疗、骨髓异常增生、再生障碍性贫血等引起的中性粒细胞减少症。

环尔博（人促红素注射液），通用名“EPO”，用于肾功能不全所致贫血等症状。

报告期内，医药产品销售统计如下：

医药产品营业收入同期对比表（单位：万元）

产品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同比增减
白介素	3,827.66	4,779.66	-19.92%
EPO	9,445.43	9,263.91	1.96%
G-CSF	4,806.82	5,128.99	-6.28%

医药产品销量同期对比表（单位：万支/瓶）

产品	2025 年销量	2024 年销量	同比增减
白介素	139.91	183.10	-23.59%

产品	2025 年销量	2024 年销量	同比增减
EPO	892.63	838.22	6.49%
G-CSF	103.32	115.74	-10.73%

医药产品平均售价同期对比表（单位：元）

产品	2025 年平均售价	2024 年平均售价	同比增减
白介素	27.36	26.10	4.80%
EPO	10.58	11.05	-4.25%
G-CSF	46.52	44.31	4.98%

如上表可见：

1) 白介素产品

收入同比下降 19.92%，主要因销量下降较大。2025 年北京四环的白介素产品，市场占有率从约 8.5% 降至约 5.2%，下滑约 3.3 个百分点；其中德路生、新德路生部分市场被新型免疫治疗替代，2025 年销量下降 23.59%。

2) EPO 产品

收入保持稳定略有上升，其中销量同比上升 6.49%，但受集采影响，平均售价下降 4.25%，其中 EPO3000IU 中标价从 2024 年约 22.74 元/支降至 2025 年约 7.02 元/支，降幅 69%；EPO5000IU 中标价从 33.62 元/瓶降至 6.68 元/支，降幅 80.85%。

3) G-CSF 产品

收入同比下降 6.28%，系因销量下降所致。《肿瘤患者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G-CSF）药学服务指南（2024 版）》，《CSCO 抗肿瘤治疗所致中性粒细胞减少症诊断、预防和治疗指南（2025）》等专业临床指南优先推荐长效制剂，导致长效 G-CSF 市占率持续提升，公司 G-CSF 产品是短效制剂，用量被挤压；G-CSF 产品市占率从 2024 年的约 5.1% 下降至 2025 年的约 3.8%。

综上，医药政策和市场竞争是公司 2025 年医药营业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

(2) 列示 2025 年医药业务前十名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销售内容，收入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合作历史，结算方式及周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等。

公司回复：医药业务前十名客户情况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	销售内容	实缴资本	成立时间	与公司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及 周期	是否 关联
湖北唐人医药有限公司	4,141.52	1,585.40	环尔博、德路生及新德路 生、欣粒生	1,000.00	2003-10-20	2019年9月至今	6个月内	否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 医药有限公司	636.27	196.44	环尔博、德路生及新德路 生、欣粒生	10,000.00	2002-7-19	2004至今	60天	否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543.01	34.31	环尔博、德路生及新德路 生、欣粒生	500,000.00	2010-4-26	2015年8月至今	45天	否
湖南丰和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471.48	267.92	环尔博、德路生及新德路 生、欣粒生	5,000.00	2019-6-21	2020年4月至今	6个月	否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 任公司	423.13	95.15	环尔博、德路生及新德路 生、欣粒生	18,000.00	2014-8-18	2017年5月至今	90天内	否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3.35	205.33	环尔博、德路生及新德路 生、欣粒生	39,886.39	1981-12-23	2006年至今	3-5个月	否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355.63	206.26	环尔博、德路生及新德路 生	18,000.00	2001-12-31	2006年至今	3个月内	否
华润立方药业(安徽)有限 公司	342.86	265.20	德路生及新德路生	14,232.65	2001-9-13	2015年12月至今	3个月	否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304.99	126.18	环尔博、德路生及新德路 生	7,879.03	1993-11-1	1995年至今	3个月	否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273.23	42.83	环尔博	10,000.00	2010-4-9	2017年6月至今	6个月	否

公司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 列示 2025 年医药业务前十名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采购内容，采购金额，期末应

付账款余额，与公司合作历史，结算方式及周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等。

公司回复：2025 年公司医药业务前十名供应商情况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期末应付 账款余额	采购内容	实缴资本	成立时间	与公司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及周期	是否 关联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1,265.67	675.31	预灌封注射器（针管、推杆组件）	10,630.31	2018-9-13	2007 年 6 月至今	货到票到一月内支付	否
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5.80	152.95	302 无血清培养基	4,400.00	2012-11-29	2022 年 3 月至今	货到票到一月内支付	否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509.56	325.01	预灌封注射器（针管、推杆组件）	66,361.41	1993-11-8	2014 年 5 月至今	货到票到一月内支付	否
上海乔南生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427.84	142.44	胎牛血清、糖基化试剂	50.00	2003-9-15	2006 年 8 月至今	货到票到一月内支付	否
天津市博远包装有限公司	295.49	0.00	药品包装盒、纸箱	100.00	2021-11-9	2022 年 1 月至今	货到票到一月内支付	否
北京炳洋科技有限公司	234.51	0.00	蓝胶层析填料、反相层析填料	655.00	2004-11-16	2006 年 9 月至今	预付 50%，货到付 50%	否
天津市诚耀包装有限公司	175.59	160.95	药品包装盒、纸箱	100.00	2025-6-30	2025 年至今	货到票到一月内支付	否
武汉赛科成科技有限公司	169.75	119.64	生物反应器配件、无菌储液袋	500.00	2016-8-22	2017 年 4 月至今	货到票到一月内支付	否
北京百博医药有限公司	102.00	0.00	人血白蛋白	800.00	1992-2-1	2022 年 3 月至今	预付 100%	否
济南海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6.00	0.00	新生牛血清	500.00	2006-08-28	2017 年 4 月至今	预付 100%	否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 说明 2025 年度医药业务开展模式、收入确认方式与以前年度相比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至(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25 年度医药业务开展模式如下:

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为生物药品, 处方药。产品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均需要经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批。目前销售的产品均已通过审批并取得生产批件。公司根据年度的销售目标、销售计划及以往销售情况和库存情况制定每月的生产计划并实施。

生产模式的主要特点:

(1) 按品种阶段式生产和批量连续生产。由于生物制品的特殊性, 对于共线品种实行分品种阶段式生产, 生产期间采取批量连续生产。生产过程严格按批准的工艺流程和公司内部的操作规程进行, 更换品种时严格进行清场清洁消毒、灭菌。公司成品通常按维持 3-6 个月市场销售量的安全库存进行备货。

(2) 产品质量实行全流程控制。生物制品作为无菌药品, 受到国家药监局和北京市药监局的严格监管, 并接受不定期的检查。为了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制定了产品生产的工艺规程和各岗位的操作过程及质量控制的操作规程, 涵盖从产品使用的原辅料的采购、发放、使用及产品生产和质控的各个环节, 具有可追溯性。

采购模式: (1) 公司实施集中订购与分散、零星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原辅材料的采购根据本年度《所需物料预算汇总表》从合格供应商处定期集中订购; 设备、固定资产等大宗采购(采购额大于十万元时)采取多家报价, 择优采购方式; 低值易耗品采取零星采购的方式。

(2)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公司所使用的原辅料根据药品 GMP 要求, 必须从《合格辅料供应商(生产商)明细》《生产用普通物料合格供应商(生产商)明细》中采购, 商定价格、质量、结算等条款并签订合同或发出采购订单。

(3) 合格供应商的选择模式: 公司采购保障部签订合同前要求新的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有关许可证照、资质证书, 事后对供应商供货质量、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如评价合格, 作为以后备选供应商, 如不合格, 终止合作。公司建

立合格供应商库，平时采购从供应商库内选择供应商。公司根据需要不定期筛选补充合格供应商以保证原材料供应满足生产需求。

**销售模式：**公司产品主要采用经销商代理的销售模式，实现对医院终端销售。为了加强对销售渠道的跟踪管理，经销商主要承担在医院产生产品需求时、向公司采购产品并销售至医院的职能，产品的研发、专业学术推广、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主要由公司自建团队完成。

**收入确认方式：**公司销售药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药品的履约义务，在药品送达客户仓库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2025 年度医药业务开展模式、收入确认方式与以前年度相比没有发生变化。

### **会计师回复：**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测试医药业务销售及收款内部控制程序，比较与以往年度是否发生改变；

2、向公司了解医药收入确认方法，结合公司会计政策检查该收入确认是否正确，是否一贯执行；

3、抽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发货单、发票等，分析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是否合理等；

4、执行函证程序，向主要客户确认交易金额及收款情况；

5、核对前十大客户的统计数据，分析其变动情况是否正常；选取其中部分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和线上访谈，核实医药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6、选取物流公司进行访谈，并获取其物流发生明细，核对公司物流运输数据是否一致，印证医药产品运输真实性；

7、向公司了解医药行业的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核对前十大供应商和客户的变动情况，与管理层沟通，询问其对预防过度依赖个别供应商和客户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8、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核实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

9、分析医药业务的财务数据波动，并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营业收入和毛利波动的原因；了解相关行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取得同行业公司财务数据进行比

较。

核查意见：经核查，公司医药业务营业收入下降是医药行业政策和市场竞争所致；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基于业务需要，未发现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等；2025年度医药业务收入确认方式符合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以往年度相比未发生改变，未发现存在重大异常和错报风险。

**3、2021年至2025年，你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介于2.04亿元至3.5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连续五年亏损。报告期末，你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76,897.79万元，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行业竞争状态及发展趋势、净利润连续多年亏损的原因、营业收入变动、偿债能力变化、资产盈利能力等情况，详细分析并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行业竞争状态及发展趋势

1) 生物医药制品生产与销售：

北京四环系国内最早从事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拥有12项发明专利，4项新药证书，在市场中享有一定知名度。近年来，一方面随着国家集采规则逐渐成熟，各地方以省及省联盟形式加速带量采购覆盖，集采范围持续扩大、种类增多的情况下，新进品种和续约品种都出现不同程度的价格下降，另一方面其他同类产品竞争日趋白热化，生物类似药陆续获批上市、仿制药企业不断入局分流市场份额，价格内卷，利润空间持续被压缩，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对北京四环的医药产品销售造成了一定压力，导致营业收入逐年下滑，部分产品单价大幅下降，毛利率也随之降低，产生亏损。

面对行业全面集采化趋势，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目前，核心产品环尔博、欣粒生、德路生及新德路生已实现全品规集采中标，锁定部分市场基本盘，为业绩稳定提供一定保障。后续，公司将建立全品类集采应对体系：对中标品种，积

极推进改良型新药研发与新适应症拓展，包括剂型改良、规格优化、工艺升级等方向，同步开展临床循证研究，深挖细分科室应用价值，构筑技术与临床差异化优势，规避同质化价格竞争，稳固院内市场份额；对未中标品种，依托互联网药房、DTP药房、基层终端等创新渠道直达终端患者，配套用药指导、慢病随访、合规患者援助服务，提升患者留存，实现院内院外协同发展。同时，公司持续优化现有产品生产工艺的优化，并寻找市场容量大、患者急需、能快速实现产业化的品种进行投入开发，以尽快缓解目前的集采压力。

## 2) 绿化及工程施工业务

晨薇生态园是一家集研究、开发、种植、销售于一体的绿化及工程业务公司，晨薇生态园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自有苗木种植基地 9,000 余亩。过去几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地产市场波动、地方财政承压等多因素影响，生态园林行业处于周期性调整阶段，市场规模缩减、市政基建项目投资锐减、工程款回收周期拉长是制约现金流的主要瓶颈，多数企业出现营业收入下滑或亏损。行业集中度提高，头部企业通过全产业链优势和品牌优势维持市场份额；部分企业积极谋求向新能源等赛道转型，以降低对传统园林业务的单一依赖。

2025 年，新的管理团队通过“政府项目定向供应+市场化竞价”，实现了绿化及工程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打破了绿化工程业务板块的经营现状困境，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未来，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及传统绿化及工程行业的资金困局，公司将依托现有客户资源及区域市场布局实现业务稳定，并发挥晨薇生态园的项目资源优势及丰富的苗木储备，从单一工程承包向“绿色矿山生态修复+产业增值”综合服务商转型，实现可持续化发展。

## (二) 净利润连续多年亏损的原因

### 1) 医药板块毛利率持续下降

随着医药行业改革，进行招标、集采的扩大、深入，致使公司产品售价下降。公司 2023 年医药分部毛利率 70.7%，2024 年医药分部毛利率为 63.35%，2025 年医药分部毛利率为 63.11%，逐年下滑。

### 2) 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公司 2023-2025 年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明细如下表（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316.11	-4,736.33	-1,977.72
净利润	-3,961.08	-11,380.69	-8,041.49
资产减值损失占净利润比	7.98%	41.62%	24.59%

如上表，近三年公司每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占当年净利润比重较高，其中主要是苗木存货跌价损失，晨薇生态园苗木存货数量大，前几年受下游市场需求低迷的影响，苗木存货售价下跌、销量少、周转效率慢，影响了公司整体的经营和财务状况。2025 年苗木存货有较大数量消化，该情况已有好转。

### 3) 期间费用高

公司 2023-2025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明细如下表（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6,381.06	6,770.06	11,656.43
管理费用	6,201.17	6,492.75	6,700.69
研发费用	3,247.57	2,900.86	2,915.02
期间费用合计	15,829.80	16,163.67	21,272.15
营业收入	34,438.34	20,351.72	23,541.9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45.97%	79.42%	90.36%

如上表，公司期间费用呈逐年下降趋势，但期间费用绝对值仍处于较高水平，是导致亏损的主要因素之一。

### 4) 诉讼相关支出

2020 年 4 月，本公司因虚假陈述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与此案件有关的赔偿支出及诉讼律师费共计 2,249.70 万元。截至回复日，无因虚假陈述而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

### (三) 营业收入变动、偿债能力变化、资产盈利能力

公司 2023-2025 年营业收入、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4,438.34	20,351.72	23,541.90
总负债	13,467.99	16,842.93	14,819.45
总资产	49,404.27	56,740.28	66,097.50
资产负债率	27.26%	29.68%	22.42%
净利润	-3,961.08	-11,380.69	-8,041.49
期初净资产	39,897.36	51,278.05	59,349.54
期末净资产	35,936.27	39,897.36	51,278.05
平均净资产	37,916.82	45,587.70	55,313.79
净资产收益率	-10.45%	-24.96%	-14.54%

如上表，2025 年以来，公司通过稳定医药业务发展，拓展绿化及工程业务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总营收超过 3 亿元，同比增长 69%；晨薇生态园苗木存货大幅下降，经营性现金流大幅改善，盘活资产初见成效；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保持在 30%以内，资产负债率较低，融资空间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同比提升了 14.51%，经营状况有了很大的改善。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会计师回复：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完成持续经营能力评估调查表，从财务方面、经营方面、其他方面考虑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2、与管理层讨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出专门评估情况；
- 3、了解管理层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制定的各项措施的执行进度及效果，获取管理层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书面声明。

核查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你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向我所申请撤销对你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你公司结合问题 1 至 3 的回复，对照我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九章的规定，认真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是否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如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请补充披露。请年审会计师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 2025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度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显示：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0,924,440.42 元、-37,092,264.36 元、-41,348,409.70 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339,415,188.48 元，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34,621,015.31 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8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

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第 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之规定，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的任一情形，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对照自查情况如下：

《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触及	判断依据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否	根据《2025 年度审计报告》《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 2025 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3.39 亿元，不低于 3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否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3.35 亿元，为正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中审亚太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否	公司无需追溯重述公司 2025 年度的各项财务数据。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中审亚太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否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否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2025 年度报告》。

（二）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所列示的规定进行了自查，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自查情况如下：

1) 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的情形

《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触及	判断依据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否	根据《2025 年度审计报告》《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 2025 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3.39 亿元，不低于 3 亿元。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否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3.35 亿元，为正值。
（三）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	否	公司无需追溯重述公司 2025 年度的各项财务数据。

《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触及	判断依据
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中审亚太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否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

2) 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的规范类强制退市的情形

《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触及	判断依据
（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否	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 2025 半年度及年度报告。
（二）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	否	全体董事保证 2025 半年度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三）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否	不存在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的情形。
（四）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否	不存在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深交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的情形。
（五）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余额达到 2 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否	公司控股股东或关联人对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否	公司 2024 年、2025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并均按照规定披露。
（七）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	否	公司不存在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

《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触及	判断依据
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解决。		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八) 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	否	公司不存在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的情形。
(九) 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否	公司不存在在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5.7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股票上市规则》第 9.5.7 条规定“根据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人民法院裁判认定的事实，上市公司可能触及本规则第 9.5.2 条或者第 9.5.6 条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在知悉相关行政机关向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知悉人民法院作出有罪裁判后立即披露相关情况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相关行政机关就公司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5.2 条或者第 9.5.6 条情形而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也未收到人民法院就相关情形作出的有罪判决，公司亦不知悉存在可能触发前述条款的情形，故公司不存在因此而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4) 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触及	判断依据
(一) 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否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二)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否	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否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均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四)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否	中审亚太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 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否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六)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否	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触及	判断依据
(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否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不存在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否	公司不存在因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虚假记载而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否	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
(十)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否	公司不存在“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会计师回复:**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 章相关规定,逐条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触发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各类情形;
- 2、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不存在其他可能触发退市风险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书面声明。

核查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触发退市风险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和风险。

**律师回复:**

四环生物符合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5、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2.65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 4,590.70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 2.1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4.30%。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绿化苗木)账面余额 2.35 亿元,同比增长 84.34%,存货跌价准备 4,498.77

万元，同比增长 243.19%，账面价值 1.90 亿元，同比增长 66.09%，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86.61%。请你公司：

(1) 列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构成，包括苗木品种、树龄、数量、种植地点、种植面积、单位成本等，说明消耗性生物资产本期大幅增加的原因。

公司回复：

2025 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明细表

种植地点	苗木品种	树龄	数量(株)	种植面积(亩)	单位平均成本(元/株)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	罗汉松、女贞、榉树、木荷、深山含笑、木荷(小苗)、北美海棠、红豆杉、红豆树、红楠、四季桂、银缕梅、红豆杉(小苗)、广玉兰、桂花、含笑、红叶石楠、黄山栾树、金钱松、无患子、紫薇、丹桂、金桂、三角枫、日本樱花、香泡、杨梅，共 27 个品种	9-10 年	233,714	5,863.965	213.57
江苏省江阴市	广玉兰、桂花、黄山栾树、朴树、喜树、香樟、中山杉、紫薇、榉树、红叶石楠球、石榴、无刺构骨球、樱花、枣树、垂柳、含笑、青枫、杜英、女贞、无患子、赤枫、垂枝榆、慈孝竹、佛光树、红果冬青、红叶石楠树、江南桧木、金钱木(柞木)、金叶榆、苦槠、羽毛枫、柞树、椴木石楠、楸树、槭枫、美国红栎、全缘冬青、深山含笑、乌桕、茶花、红枫、红黄玉兰、黄金枫、鸡爪槭、罗汉松、三角枫、相思树、银杏、重阳木、北美枫香、马褂木、西府海棠，共 52 个品种	8-10 年	134,354	1,863.14	1,003.9
淮安市涟水县红窑镇	法桐、高杆女贞、黑松、红果冬青、红叶李、嫁接银杏、榔榆、马褂木、女贞、朴树、枣树、紫叶李，共 12 个品种	9-10 年	39,593	1,156.31	1,257.03
	合计		407,661	8,883.415	575.39

2025 年消耗性生物资产变动表(单位：万元)

科目	内容	期初金额	本年转入	本年转出	期末余额	备注
原材料	苗木	25,470.25	0.00	25,470.25	0.00	科目合并到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	苗木	12,724.63	25,470.25	14,738.66	23,456.22	苗木资产科目合并
合计		38,194.88	25,470.25	40,208.90	23,456.22	

如上表，存货苗木原是按采购目的分别入账，为特定工程项目采购的苗木计入“原材料”、以收购资产为目的采购的苗木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截止报告期初，“原材料-苗木”科目对应的工程项目已终止，且公司对原材料-苗木的管理和消耗性生物资产无异，故报告期内将“原材料-苗木”余额 25,470.25 万元转入“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致“消耗性生物资产”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有增加，实际是科目调整的结果。

报告期内，晨薇生态园没有新增的苗木采购或自产培育。由于晨薇生态园现有苗木库龄长、养护费用高、且品种、规格等与目前市场对苗木的需求不尽相同，公司出于降低库存、改善现金流的考虑，进行了大额的苗木销售。截止公告日，晨薇生态园在江阴霞客镇、淮安涟水等地仍拥有较大面积的苗圃基地，苗木数量约 17.7 万株。后续，晨薇生态园将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及市场行情进行苗木的销售、采购，进一步完善苗木的品种、规格，以满足不同的客户群体及工程需求。绿化及工程业务仍将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

**(2) 说明种植土地的性质（如农用地、建设用地等），是否取得合法的用地手续，是否存在违规占用耕地的情况，是否存在租赁土地到期无法续租导致苗木无法处置的风险。**

**公司回复：**

晨薇生态园在江苏省江阴市租赁土地 1,863.14 亩，租赁合同 202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在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租赁土地 1,156.31 亩，租赁合同 2028 年 4 月 18 日到期；在江西省新余市租赁土地 5,863.965 亩，租赁合同 2031 年 4 月 4 日到期，以上租赁的土地均为林地，用地手续合法，不存在违规占用耕地的情况，不存在租赁土地到期无法续租导致苗木无法处置的风险。

**(3) 结合存货采购情况、类别、特点、库龄、市场行情数据、存货减值测试过程以及评估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方法的合理性等，说明存货账面余额的真实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存货科目执行的审计程序，存货监盘具体过程及程序覆盖比率，对问题（1）至（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北京四环医药类存货以销定产，库龄在一年以内；晨薇生态园存货主要为苗

木，苗木主要来源于外购，采购时间主要集中于 2015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间，库龄 8-10 年，周转较慢。

报告期内，存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16.11 万元，其中苗木存货计提 210.13 万元，医药类存货计提 105.98 万元。

(一) 减值测试过程和计提依据：

苗木存货：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 26,477.84 万元，其中苗木存货账面余额 23,456.22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 88.59%，是公司重点关注资产。每年末公司聘请第三方具有林业调查乙级资质的林业机构，派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技术员，对报告期末苗木存货的数量和质量状况进行核实，出具《森林资源资产核查报告》。公司同时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期末苗木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苗木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苗木存货减值测试评估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中，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买方的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因委估苗木资产主要为景观用树，企业无明确的销售计划，无法对资产未来收益情况及收益期限进行合理的预测，因此本次评估未测算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由于苗木资产大部分为市场常见树种，市场交易活跃，类似的苗木价格均能从相关市场中获得，故能够按照苗木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可收回金额。即：

苗木资产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公允价值：本次公允价值为委估苗木的原地交货价，不包含起苗、运输等费用。

处置费用：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因资产为苗木，故处置费用主要考虑实现销售所发生的人员工资、中介服务等费用。

公司同时根据上述两份报告，按单项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测试方法：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要发生的费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医药存货减值测试方法：库存商品等可用于直接出售的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运输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是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二）评估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存货减值测试过程，存货中对占比 88.59%的苗木资产聘请评估机构。其余占比较小，为公司自行测试减值。苗木存货的评估机构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是国内规模较大评估机构之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由于晨薇生态园的苗木资产大部分为市场常见树种，类似的苗木价格均能从相关市场中获得，故采用市场法评估，按照苗木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可收回金额。

评估机构具备相关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方法具有合理性。

## （三）存货的真实性：

医药类存货，有专门的库房，有仓管人员每月末的定期盘点，仓管登记的进出库记录，每年末同会计师的年终盘点。

苗木类存货因量大、种类多样，主要通过以下方式确保存货真实有效：

### 1) 签订土地租赁合同

晨薇生态园通过和农村集体组织签订土地租赁协议而获得租赁土地的方式

种植苗木，每年终和各出租方核对租赁情况，并向出租方支付租金。

### 2) 苗木管理内部制度

晨薇生态园对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管理主要通过责任+包干+考核的方式，即委派专业技术管理员到每一个片区统筹作业、监督考核、技术管理等，同时委托专业公司对每一块地包干养护管理，晨薇生态园对养护单位进行季度/年度考核，考核不达要求的进行整改。养护管理除日常维护外，还负责防火、防盗、防虫害，以及应对自然灾害。

### 3) 苗木盘点

晨薇生态园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实行盘点制度，技术人员对存货实施不定期抽盘及有针对性的实地盘点。每年末公司还聘请专业林业调查人员，及专业评估师、会计师对苗木实地盘点，覆盖率 90%以上。

综上，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是真实的。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单位：万元）

分部	存货内容	期末存货余额	可变现净值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期末存货净额
医药分部	原材料	612.43	612.43	0.00	0.00	612.43
	在产品	914.06	914.06	0.00	0.00	914.06
	库存商品	929.39	837.47	91.92	9.89%	837.47
	小计	2,455.89	2,363.96	91.92	3.74%	2,363.96
林木分部	消耗性生物资产	23,456.22	29,652.39	4,498.77	19.18%	18,957.44
	合同履约成本	565.74	694.37	0.00	0.00	565.74
	小计	24,021.95	30,346.75	4,498.77	18.73%	19,523.18
总计		26,477.84	32,710.72	4,590.70	17.34%	21,887.14

注：林木分部消耗性生物资产均为苗木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期末存货余额，原因是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存货总额，公司按单项资产计提，凡是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5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同行对比表（医药）（单位：万元）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期末存货余额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600276	恒瑞医药	293,098.28	5,257.03	1.79%
002007	华兰生物	234,588.70	5,737.93	2.45%
000518	*ST 四环	2,455.89	91.92	3.74%

2025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同行对比表（苗木）（单位：万元）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期末存货余额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600265	*ST 景谷	14,991.35	464.81	3.10%
002775	文科股份	3,922.55	459.96	11.73%
000518	*ST 四环	23,456.22	4,498.77	19.18%

以上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

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对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水平属较高水平，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合理的。

**会计师回复：**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并测试公司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
- 2、对存货入库、出库、结存情况进行分析；
- 3、对存货资产实施监盘，评价管理层用以记录和控制存货资产盘点结果的指令和程序并观察管理层制定的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对抽盘结果进行复算与比对；对不同业务的两家重要子公司，结合存货特点制订监盘计划，北京四环存货为医药产品及其生产材料，监盘比例为 87.69%，监盘过程中着重观察产品存放环境及有效期，获取库存商品有效期清单，关注有效期在一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对存货占比较大的苗木资产，监盘前关注种植面积及地理位置是否发生变动，以确定是否存在未将存货资产纳入盘点范围的情况发生，监盘比例为 92.58%；
- 4、评价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林业调查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获取林业调查机构出具的《森林资源资产核查报告》，对存货苗木资产数量和质量状况进行核实；
- 5、获取监盘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货出入库记录，与账面出入库记录进行核对，并推算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数据，与财务报表进行核对；
- 6、评价管理层进行存货减值测试时所聘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获取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苗木资产可收回金额资

产评估报告》，检查报告采用的评估方法和评估程序是否恰当。对于能够获取公开市场销售价格的存货，独立查询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将其与评估取价进行比较；对于无法获取公开市场销售价格的存货资产，询问并核实评估取价依据，判断用于测试存货跌价的可回收金额是否可以信赖；

7、获取公司存货资产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是否按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资产跌价准备本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及复核存货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除上述程序外，我们对苗木存货实施了额外审计程序如下：

1、核对绿化苗木所占用土地的租赁合同，核实租赁面积、租金及结算条件等土地租赁情况；

2、检查、分析绿化苗木林地养护记录；

3、将监盘现场定位显示的经纬度，与林调机构使用无人机扫描地块显示的经纬度进行核对，确认监盘地点与林调绘制地图的地点一致。

核查意见：经核查，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本期实际未大幅增加，账面变动是“原材料-苗木”余额转入所致；公司租赁土地均签订土地租赁协议，未发现违规占用耕地的情况，未发现租赁土地到期无法续租导致苗木无法处置的风险；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的真实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6、本报告期，你公司销售费用为 6,381.06 万元，同比下降 5.75%，其中，市场调研咨询及推广费为 5,170.41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 81.03%。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 2025 年度市场调研咨询及推广费的前五大支付对象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说明上述支付对象是否与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公司回复：

2025 年度市场调研咨询及推广费的前五大支付对象详情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与公司合作历史	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	是否关联
A	281.55	在内蒙古对环尔博、欣粒生、德路生/新德路生及相关竞品销售情况进行调研;在江苏省进行调查,调查范围如下:1、产品疗效适用范围的调查;2、医生满意度的调查;3、患者满意度的调查	100	2025-04-01	1年	按服务内容协商定价,按服务进度付款	否
B	255.17	在云南省对环尔博、欣粒生、德路生/新德路生及相关竞品销售情况进行调研	100	2025-4-9	1年	按服务内容协商定价,按服务进度付款	否
C	196.73	在吉林省进行调查,调查范围如下:1、区域的消费群体分析调查;2、同类竞争产品的疗效调查;3、产品疗效适用范围的调查;4、医生满意度的调查;5、患者满意度的调查	40	2024-11-5	2年	按服务内容协商定价,按服务进度付款	否
D	180.85	在广东省针对重组人白介素-2的市场推广服务;在河南省针对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的市场推广服务	50	2024-9-23	2年	按服务内容协商定价,按服务进度付款	否
E	177.70	在天津市对环尔博、欣粒生、德路生/新德路生及相关竞品销售情况进行调研	20	2024-11-1	2年	按服务内容协商定价,按服务进度付款	否

上述市场调研及推广服务商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 结合你公司“经销商代理+自建团队学术推广”的销售模式,说明自建学术推广团队与外部推广服务商各自的职责分工、费用分配情况及考核机制。

公司回复:

北京四环目前采用“经销商代理商业化落地+自建学术团队专业赋能”为主,辅以外部推广服务商标准化执行的协同销售模式。

(一) 各方职责分工如下:

经销商为代理销售职责,主要负责药品配送、货款结算等事项;自建团队主要负责学术推广、营销政策执行等事项;外部推广服务商主要协同自建团队,承

担市场调研、收集信息，标准化服务落地等事项。

(二) 费用分配情况如下：

费用类别	具体内容	承担主体
经销商费用	配送服务费、商务协调服务费、医院准入费用、终端动销费用	经销商自行承担
自建学术团队费用	人员薪酬、差旅费、学术资料制作费、学术会议费用、学术培训费用	公司承担
外部推广服务商费用	市场调研费、数据分析费、专项研究费、会务执行费、劳务服务费等	公司承担，按项目制/场次制结算

(三) 三方考核机制

经销商：考核配送能力、回款效率，考核按年度执行，根据考核结果优化、根据信用决定去留。

自建学术推广团队：考核销售额、学术活动数量、行为是否合规等，考核周期为年度综合考评，激励方式包括绩效工资、年度评优、晋升晋级。

外部推广服务商：考核服务成果验收、合规资质、费用真实性，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结算比例挂钩，连续不达标终止合作。

(3) 说明支付对象是否与你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市场调研咨询及推广费进行商业贿赂或体外支付成本等变相利益输送情况，是否存在将款项间接支付给经销商从而实现销售回款的情形。

公司回复：

支付对象与本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市场调研咨询及推广费进行商业贿赂或体外支付成本等变相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将款项间接支付给经销商从而实现销售回款的情形。

(4) 说明公司进行市场调研及推广等活动相关费用支出申请、审批流程及负责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至(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进行市场调研及推广等活动相关费用审批流程如下：

- 1) 服务商在约定时间范围内完成服务后，提交相关成果材料，公司项目发起部门对材料进行评审，确认实际执行内容及费用。
- 2) 财务部审查费用支出的合规性。
- 3) 总经理审批。

4) 财务部支付费用。

上述各环节的负责人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分工及岗位职责的规定履行职责、审批流程。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因流程缺失导致的费用违规情形。

**会计师回复：**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分析了销售费用同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2、获取并检查了主要服务合同以及服务费用的结算依据，检查是否完成合同约定；检查发票的开具和付款单据，是否与服务商信息一致；检查费用审批流程，是否存在相关内部控制；
- 3、对大额费用实施了函证程序；
- 4、现场走访或线上访谈金额较大的服务商，确认服务内容、服务费结算是否与公司记录一致；
- 5、结合关联方审计程序，检查大额费用的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6、对比同行业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公司销售费用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异常。

核查意见：经核查，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变动原因合理，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7、本报告期，你公司管理费用为 6,201.17 万元，其中，中介、咨询、代理服务费等为 1,053.80 万元，同比增长 78.79%；研发费用为 3,247.57 万元，其中，调研分析费为 2,077.58 万元，占研发费用总额的 63.97%，同比增长 49.24%。请你公司：

(1) 说明中介、咨询、代理服务费的具体构成、服务提供方、服务内容、定价依据，中介、咨询、代理服务费等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中介、咨询、代理服务费等主要明细表（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提供方	服务内容	2025年发生额	定价依据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471.70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序号	服务提供方	服务内容	2025年发生额	定价依据
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报审计	229.81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证券虚假陈述案诉讼代理	208.88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	北京天佑发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鉴证审计	30.88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	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	22.64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	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	20.00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7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山东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潍坊嘉恒置业有限公司诉讼代理	16.98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	江苏世纪同仁(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	9.43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9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执行费	6.71	按案件标的
10	泰兴市领秀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资质维护服务	6.33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1	《证券日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费	5.66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2	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	5.50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合计		1,034.53	

中介、咨询、代理服务费等大幅增长主要来自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财务顾问费 471.70 万元,除上述财务顾问费外,公司其他中介、咨询、代理服务费等与上年度基本持平,不存在明显差异。聘请中金公司担任财务顾问是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公司需要梳理现有业务结构、优化资产配置、确定战略发展方向及制订资本运作方案,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专业支持。中金公司为行业头部机构,有成熟的服务定价模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2) 说明调研分析费的具体构成、支付对象、服务内容及与具体研发项目的关联性,调研分析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调研分析费的具体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支付对象名称	采购金额	服务内容
A	490.71	对分子诊断技术应用和发展状况及研发方向分析、对肿瘤标志物检测市场占有率及行业竞争格局分析、对感染类疾病分子诊断技术发展及市场情况进行分析等
B	463.19	对 AI 技术在药物研发过程中的应用现状及发展新机遇分析、AI 技术在药物研发过程中的市场现状与竞争格局分析、AI 技术在药物研发过程中的政策监管与行业风险投资策略分析等
C	429.22	对新型 GLP-1 类药物在糖尿病领域的应用调研、GLP-1 药物的研发进展调研、GLP-1 药物行业的技术与创新趋势调研等
D	347.86	第三方医学检验行业发展情况及重点企业分析、润达医疗(603108) 2022-2024 核心经营数据分析
E	346.60	CRO 行业调研服务

上述外部服务商提供的调研服务，涵盖 GLP-1 药物、AI 制药技术、分子诊断、第三方医学检验、CRO 行业等方向：

1、创新药研发能力建设：GLP-1 药物、AI 制药技术调研为一类抗白内障新药等创新药研发提供前沿技术信息支持；

2、蛋白长效技术储备：GLP-1 药物调研服务于新长效重组人促红素研究，为公司在蛋白长效制剂领域的技术布局提供参考；

3、产品线拓展与商业化准备：分子诊断、第三方医学检验、CRO 行业调研为公司未来拓展新治疗领域及新产品上市后的渠道策略提供决策依据；

4、现有产品升级及项目未来研发阶段外包准备：CRO 行业调研为人白介素-2 注射液增加卡氏瓶包装等补充注册申请工作及其它临床前及临床研究提供外包策略支持。

2025 年度调研分析费较上年度增长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环尔博、欣粒生、德路生等）均面临集采降价、竞争加剧的经营压力，公司亟需通过新药研发实现产品结构优化和业务转型。为科学决策、降低研发盲目性，公司在项目立项前加大了市场调研和技术论证投入。

创新药研发具有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的特点。在确定研发方向前，开展系统的技术调研、市场分析、竞争格局研判是行业通行做法，有助于提高研发成功率。

调研范围拓展：2025 年度调研内容涵盖 GLP-1 药物、AI 药物研发技术、体外诊断、第三方医学检验、CRO 行业等多个方向，涉及领域较广。上述调研领

域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时效性，公司内部研发团队不具备独立完成该等细分领域深度调研的能力，需要委托外部机构协助完成。

综上，公司 2025 年度调研分析费增长是合理的。

**(3) 结合你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所处阶段，说明研发投入持续全额费用化处理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至（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25 年末，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及其所处阶段如下：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说明
重组水蛭素 III 滴眼液	临床前研究	处于药学、药理毒理等临床前研究阶段，尚未获得临床试验批件
干细胞培养技术研究	临床前研究	处于技术探索与验证阶段，尚未到临床试验阶段
现有产品工艺优化	技术改进	针对已上市产品的工艺优化，不涉及新药上市申请
改良型新药/适应症拓展	临床前研究	处于早期研究阶段，尚未进入临床试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发项目目前均未进入临床研究阶段，技术可行性尚未得到临床验证，未来经济利益流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客观上无法满足资本化所需的五项条件。因此，将全部研发投入于发生时费用化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另外，医药行业研发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的特点。临床前研究阶段的不确定性尤为突出，研发失败风险较高。在项目尚未进入临床试验、技术可行性尚未验证的情况下，将研发投入费用化处理，能够真实反映研发活动的风险特征，符合医药行业会计处理谨慎性原则。

综上，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全额费用化处理是合理的。

#### 会计师回复：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分析了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同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2、获取并检查了主要服务合同以及服务费用的结算依据，检查是否完成合同约定；检查发票的开具和付款单据，是否与服务商信息一致；检查费用审批流程，是否有相关内部控制；
- 3、对大额费用实施了函证程序；
- 4、现场走访或线上访谈金额较大的服务商，确认服务内容、服务费结算是否与公司记录一致；
- 5、结合关联方审计程序，我们检查了大额费用的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6、获取研发项目任务书、决议文件等，检查研发项目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
- 7、抽查了研发费用的相关凭证及附件，核实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检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 8、对比同行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公司研发投入规模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异常。

核查意见：经核查，公司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同比变动原因合理，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研发投入全额费用化处理属于合理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8、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615.67 万元，同比增长 12.91%，账龄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21.31%。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965.59 万元，请你公司：**

**(1) 列示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主要欠款方名称、业务背景、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

#### 公司回复：

公司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主要欠款方（金额 50 万元以上）情况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3年以上账龄金额	业务背景	长期未收回的原因	已采取的催收措施
黑龙江省三江万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35.58	2020年开始合作至今,佳木斯市本土医药流通企业,负责佳木斯及周边地区终端医院的医药配送,在当地有影响	受终端回款缓慢影响,致给公司的回款变缓	业务员已催收,预计年内结清
沈阳皇姑崔家亿西医内科诊所	73.63	2020年开始合作至2024年,沈阳皇姑区的一家基层西医内科诊所,现已无合作	对接人员变动,双方需要重新对账	对账,同时催收,预计年内结清
衡水明信伟业药械有限责任公司	231.39	2007年开始合作,衡水市资质较为齐全的医药批发企业,覆盖药械两大领域,是衡水地区的配送商	公司已无实际运营	督促业务员催收,可收回部分,对预计无法收回的部分已单项计提坏账
汉中市秦巴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71.53	2009年开始合作至2021年,对方因司法案件终止合作	司法案件,无法支付	采取法律手段催收
江西省仁德医药有限公司	85.69	2007年开始合作至今,江西南昌的区域性医药批发企业,是南昌地区的配送商	客户司法案件,暂无法支付	采取法律手段催收
贵州医药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13.75	2016年开始合作至今,贵州省老牌医药流通企业,在省内医药流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是贵州区域的核心配送商	股东变更,要求重新核对账目,需要时间	对账+业务员催收
运城仁济医院	60.24	双方合作于2016年至2020年,该医院的血液病专科与本公司的EPO产品在血液病/贫血治疗领域存在直接业务匹配,现因对方运营问题无合作	医院已无实际运营	已全额计提坏账
洛阳康达药业有限公司	310.03	2008年开始合作至2020年,作为公司在洛阳区域的配送合作方	该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	已全额计提坏账
河南德尔康药业有限公司	57.76	2014年开始合作至2020年,是洛阳本土大型医药企业,属于区域龙头级医药流通企业,是公司在河南省的核心配送商	对方人员变更,重新核对账目中	采取法律手段持续催收
青海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77.51	2015年开始合作至2023年,是青海省规模较大的医药流通企业,在青海省公立医疗机构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和终端覆盖能力。	对方人员变更,重新核对账目中	采取法律手段持续催收
山东省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7.73	2018年4月晨薇生态园承接“潍坊昌乐九龙湖社区回迁小区绿化工程”,2020年完成审计结算,总工	客户资金断裂,资产被冻结,无法	2025年提起诉讼,并达成双方调解,未

公司名称	3年以上账龄金额	业务背景	长期未收回的原因	已采取的催收措施
		程量 256.99 万元，已收工程款 169.26 万元，未收款 87.73 万元	支付	执行，申请强制执行
潍坊嘉恒置业有限公司	60.22	2018年9月晨薇生态园承接“中船壹号公馆绿化景观及铺装亮化工程”，2021年完成审计结算，总工程量 205.22 万元，已收工程款 145 万元，未收款 60.22 万元	客户资金断裂，资产被冻结，无法支付	2025 年提起诉讼，并达成双方调解，未执行，申请强制执行

(2) 结合应收账款形成时间、业务背景及债务人当前状况，说明对良方世纪(北京)医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至(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北京四环与良方药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始于 2005 年，2009 年良方世纪(北京)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方世纪”)成立，公司将业务转与良方世纪合作，多年以来合作正常。2024 年 7 月，良方世纪投资人、法定代表人、董事均有变更，北京四环催收欠款不畅，但基于仍有业务发生，将与良方世纪的销售全部调整为现款现货模式，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后续未产生新的应收款项。2024 年度审计时，良方世纪回复询证函确认应收账款及当年销售额相符，基于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正常按账龄及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2024 年末，良方世纪投资人再次发生变动，2025 年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管再次发生变动，以各种理由推脱欠款，且对北京四环 2025 年度往来询证函不予回复，多次催收仍无果，判断该笔款项收回可能性较低，基于谨慎性原则，采取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续北京四环将准备相关诉讼或仲裁材料，采取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会计师回复：**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并测试与信用控制、回款及减值估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 2、复核管理层计算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时采用的方法、输入数据和假设；
- 3、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评估总体合理性；
- 4、实施函证程序，对于未回函的重要余额，执行替代程序；
- 5、与管理层访谈，了解主要债务人的信息及管理层对其可回收性的评估。

核查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9、本报告期，你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811.72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5,245.55%。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采购政策、结算周期等因素，量化分析并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进行对比分析，说明二者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减额	增减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32.17	19,700.75	10,531.42	53.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0.70	0.00	0.7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84	1,058.01	-738.17	-69.7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552.70</b>	<b>20,758.76</b>	<b>9,793.94</b>	<b>47.1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60.67	5,071.76	688.91	13.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55.29	4,662.70	192.58	4.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5.70	777.18	28.52	3.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9.34	10,100.99	1,218.34	12.0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740.99</b>	<b>20,612.63</b>	<b>2,128.36</b>	<b>10.3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811.71</b>	<b>146.13</b>	<b>7,665.58</b>	<b>5245.55%</b>

上表可见，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额。其大幅增加原因是：不同业务销售模式及结算周期不同，2025 年信用期短的苗木销售增加较多，提升了整体回款速度。

公司销售医药产品，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180 天。对信用较好的长期合作客户，可以放宽回款期限，但一般最长不超过一年。

苗木销售以苗圃现场验货、现场确认规格质量为主要交易模式。常规苗木零售、零星采购：原则上现款现货、款到发货，不给予信用账期。长期合作工程类、批量采购客户：综合合作年限、历史回款记录、经营实力核定信用额度，合理设置赊销期限，最长不超过 180 天。

工程施工结算周期根据施工履约进度及合同约定支付节点确定。

202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表（医药）（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8,475.68	19,809.73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9,118.45	9,643.9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0,255.14	9,118.45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9,686.80	9,381.2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1	2.11

202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表（绿化及工程业务）（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5,862.06	408.85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283.01	295.28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92.50	283.01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287.76	289.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55.12	1.41

根据上述两表，报告期内医药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但变动比率不大，属于合理波动；绿化及工程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提高，说明 2025 年度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产生影响的业务来自绿化及工程业务。

2025 年度公司绿化及工程业务收入、回款对照表（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销售回款	营收与回款差额
苗木	12,830.21	12,930.21	-100.00
工程施工	3,031.41	1,328.74	1,702.67
合计	15,861.61	14,258.95	1,602.67

报告期内，销售苗木的回款比营业收入多 100 万，是预收苗木款，2025 年度苗木销售达到 100%回款，没有赊账，与苗木销售模式及信用账期是符合的。综上，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是合理的。

（二）202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1.72	146.13	5,245.55%
净利润	-3,961.08	-11,380.69	65.19%

两者变动比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得益于公司销售苗木的业务模式、信用账期及实际履行效果；净利润同比增长低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原因结合前文问题 1（2）所作关于“绿化及工程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分析。

**会计师回复：**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项目与上年同期进行对比，分析波动趋势；

2、对波动较大的项目如：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单独分析其合理性；

3、选取大额销售回款，追踪至银行流水等原始凭证，核实现金流入方身份；

4、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和回款的及时性。

核查意见：经核查，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基于当期苗木销售收入增长所致，该业务收款期限较短、期末无应收账款，同时该业务对应为存货减少，计入营业成本影响净利润，但无采购现金流出，所以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幅度具有合理性。

10、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投资）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公司 27.78%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碧水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邱为碧。本报告期，你公司经历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董监高离任更换、取消监事会并转由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等重大治理结构变化。请你公司：

（1）说明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管理层更换、业务结构变化的背景下，你公司如何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连续性。说明是否已针对新的经营环境和治理结构，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全面评估与更新。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管理层更换的背景下，公司针对新的经营环境和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现有的内控制度，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全面评估与更新，不断完善内部制度和流程，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继而保障公司内部制度的全面有效实施与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修订的制度如下：

制度名称	修订时间
独立董事制度	2025 年 2 月
公司章程	2025 年 2 月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6 月
公司章程	2025 年 6 月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6 月

制度名称	修订时间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5年6月
总经理工作细则	2025年10月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25年10月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2025年10月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2025年10月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25年10月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	2025年10月
内部审计制度	2025年10月
内部控制制度	2025年10月
市值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25年10月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

2) 报告期内, 公司从资金活动、采购业务、生产计划、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业务链条进行了全面梳理, 识别关键风险点, 完善内控手册、业务操作流程, 适配业务变化。

3) 开展内部控制相关培训, 强化公司员工合规意识; 公司亦考虑逐步将内控执行情况纳入部门和个人绩效考核, 对违规操作造成损失的严肃追责; 设立内部举报通道, 对发现他人违规操作并向公司提出的举报人予以一定奖励及保护。

4) 报告期末, 公司依据内控管理体系的要求, 组织开展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经评价认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说明取消监事会后, 审计委员会的构成、议事规则及履职保障情况, 如何确保其能够独立、有效地承接原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公司回复:**

截至公告日, 公司审计委员会共三人, 分别为刘卫女士(独立董事)、吴良卫先生(独立董事)、邱为碧先生, 独立董事占多数。其中, 刘卫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三人均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修订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其中，明确了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委托或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2025年04月27日	审议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5年04月28日	审议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年06月04日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年06月13日	审议关于聘任刘智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5年08月25日	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5年10月23日	审议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履职，公司有专人负责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公司明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无条件配合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接受问询，不得隐瞒、拖延、误导，不得妨碍其行使职权；在审计委员会审议相关事项前，做好事前准备工作，如实提供书面资料；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管理层不得干预，所需的经费由公司承担。

**(3) 说明当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大股东行为约束机制，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及你公司的防范措施。**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全面梳理汇总并持续更新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情况，确保关联交易均已合规履行审议、表决、披露程序。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等条款，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修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两名，占比超过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均为独立董事占多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监督公司财务报告、内控运作，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自主的经营能力和完备的运营体系，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董事会、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实际控制人邱为碧先生仅任公司董事长，未在公司担任其他经营管理职务。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各业务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内控制度执行。经核查，未发现实控人存在超越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程序行使职权的情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情形。

(4)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审计过程中对内部控制的了解和测试，就报告期末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管理层更换、业务结构重大变化的背景下，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环境的评估情况。

#### 会计师回复：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股权变更相关公告，获取新的组织架构图、公司治理文件；
- 2、查阅聘任决议、履历资料，了解新任管理层的管理风格及内控认知；
- 3、查阅公司治理制度、董事会会议记录等，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 4、执行控制测试，了解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持续得到有效实施；
- 5、识别和评估与变更相关的特定风险。与审计团队及管理层讨论，因控制权变更可能导致或加剧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例如：整合风险、人员流失/

磨合风险、管理层凌驾风险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管理层更换、业务结构重大变化的背景下，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环境整体保持稳定，控制措施能够有效运行，未发现因上述变更导致内部控制出现重大缺陷的情形。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5月18日

